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承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承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承煥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森林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

不得有所踰越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此經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森林法第52條第3項、第1項第1、4、6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，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3至5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。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附卷可參，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

(二)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（總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3月）；又附表編號1、2及3、4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203、4204號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、1年確定；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之附表編號1至4之罪，均為施用毒品罪，該等犯罪侵害法益、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相同，重複非難性高；另附表編號1至4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附表編號5之森林法第52條第3項、第1項第1、4、6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，則於犯罪侵害法益、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不同，重複非難性低；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又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

科罰金之刑，但因與附表編號3至5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依上揭說明，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

(四)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固經執行完畢，然此為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併此指明。

(五)另附表編號5示之罪另諭知併科罰金部分，並無數罪併罰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應依其原宣告之刑執行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法官 章曉文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湯郁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	108年9月26日	108年10月22日	108年9月26日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號	109年度審訴字第52號	109年度審訴字第731號	109年度審訴字第52號
	判決日期	109年4月10日	109年7月10日	109年4月10日
確	法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09年5月13日	109年8月12日	109年5月13日

編號		4	5	
罪名	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森林法第52條第3項、第1項第1、4、6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年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75萬6千元	
犯罪日期		108年10月22日	107年12月3日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本院	
	案號	109年度審訴字第731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2350號	
	判決日期	109年7月10日	111年8月10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同上	最高法院	
	案號	同上	112年度台上字第42號	
	確定日期	109年8月12日	112年7月20日	